

目 录

1 概述	3
1.1 任务由来及背景	3
1.2 项目特点	3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
1.4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4
1.5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5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6
2 总则	8
2.1 评价原则及评价目的	8
2.2 编制依据	9
2.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4
2.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0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7
2.8 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28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8
3.1 项目概况	48
3.2 公用工程	52
3.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5
3.4 物料平衡	60
3.5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61
3.6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62
3.7 非正常工况	70
3.8 清洁生产	71
3.8 总量控制	7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8
4.1 自然环境概况	78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1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3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3
5.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96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9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2
5.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4
5.6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29
5.7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35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40
5.9 环境风险分析	140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52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52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53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64

7.1 环保投资估算	164
7.2 经济效益分析	164
7.3 社会效益分析	166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67
8.1 环境管理体制	167
8.2 环境管理制度	173
8.3 环境监测计划	173
8.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75
8.5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176
8.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76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79
9.1 结论	179
9.2 建议	18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评价范围图
- 3、周边环境示意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项目分区防渗图
- 6、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7、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8、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9、项目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10、土壤类型图
- 11、植被类型图

附件：

- 1、立项文件
- 2、营业执照
- 3、用地手续
- 4、监测报告

1 概述

1.1 任务由来及背景

阿拉尔市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2024 年底公司投资*万元在第一师十六团建设阿拉尔市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滴灌带及塑料制品项目，建设 1 条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年处理废旧滴灌带 5000t，年产滴灌带及塑料制品 2000 吨。该项目已建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处理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最高等级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受阿拉尔市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图件收集、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同类工程调查等工作，在初步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阿拉尔市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滴灌带及塑料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

（1）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主要以废旧滴灌带为原料生产再生聚乙烯颗粒，生产工艺为分拣→破碎→清洗→熔融挤出→造粒，优先用于新滴灌带生产线，剩余部分包装外售；以再生聚乙烯颗粒及聚乙烯新料生产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为上料→配料混合→熔融挤出→冷却定型→检验→成品；项目共建设 1 条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

（3）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施工期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2) 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运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 (4) 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 (5) 运营期固体废物在项目区的存储、处置等问题。

1.4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本项目主要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 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等，分析其规划符合性；
- (2) 收集和 research 项目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明确拟建项目的工程组成，根据工艺流程确定产排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同时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进行初步环境现状调查；
- (3) 结合初步工程分析结果和环境现状资料，识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 (4) 制定工作方案，在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的基础上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并进行进一步的工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源强以及结合项目区环境特征，采用模式计算和类比调查的方式预测、分析或评价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以及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 (5)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环评单位分析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与局部生态环境破坏，通过对拟建工程环保设施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达标水平的可靠性分析，提出进一步减缓污染的对策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程序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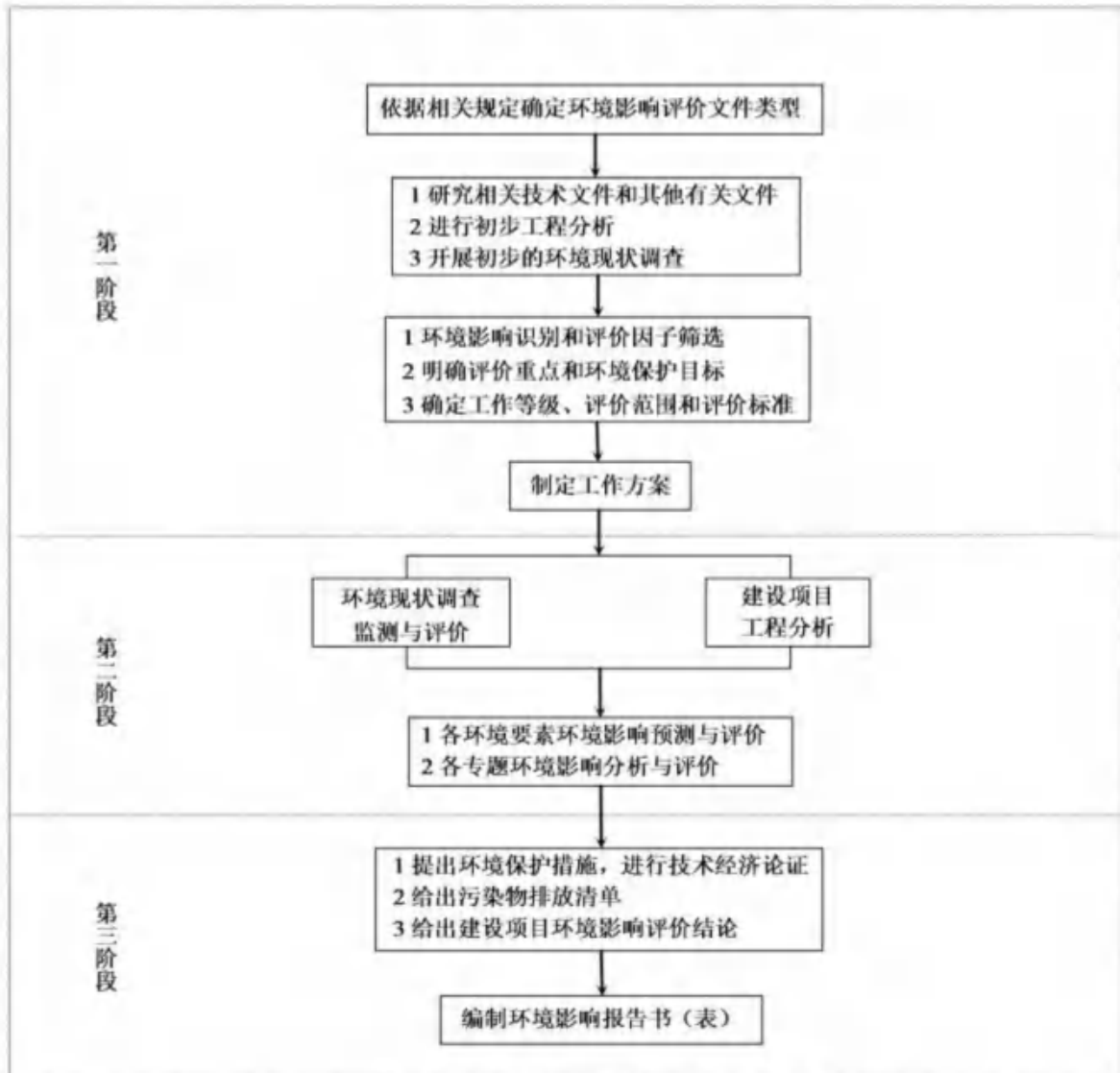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5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年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 月 1 日)、《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 年第 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对与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均符合管控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文“2.7.2.1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为新疆再生塑料行业研究协会(目前闲置),东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及阿拉尔市瑞景农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项目区东南侧距离和田河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处 7.6km,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六团新开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因此,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本环评在项目初步方案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制，项目后续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上报环保部门进行审批。

2 总则

2.1 评价原则及评价目的

2.1.1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1.2 评价目的

（1）通过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及环境监测，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背景状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2）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

（3）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防治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应重点预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等情况的环境影响。

（4）明确提出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5）以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比较，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不利和有利影响）进行经济损益核算，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6) 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内容进行概括总结，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旨在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现状调查以及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及其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评价，了解和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提出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的对策与措施，从环保角度对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使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充分的发挥，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减至最小，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

2.2 编制依据

2.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2.2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7)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 (8)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并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 (1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1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7)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2021年1月26日；
- (18)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 (19)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21) 《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
- (2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2005年12月3日）；
-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文）（2011

年10月17日)；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2011年11月4日)；

(26)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27)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2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29)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30)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2017年8月2日)；

(3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2.2.3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4年本)》(新环发〔2018〕77号)(2024年12月31日)；

(3)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8月)；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02年12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3年3月)；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

(2024) 58号)。

2.2.4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 (11)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 (12) 《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37547-2019)；
-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 (19)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22)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2.2.5本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2) 环境检测报告；
- (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2.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工程的性质、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及现场实地查勘的情况，结合收集到的有关工程资料，对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的影响性质进行识别。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环境要素	工程活动	施工期	运营期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运输
自然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2SP	-2LP				-2LP
	声环境	-2SP			-2LP		-2LP
	地表水						
	地下水	-2SP		-2LP			
	土壤	-1SP	-1LP			-1LP	
	植被						
备注：影响程度：1-无；2-一般；3-显著			影响时段：S-短期；L-长期				
影响范围：P-局部；W-大范围			影响性质：+-有利；--不利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周围自然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

2.3.2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环评针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子进行识别，具体见表 2-2。

表 2-2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环境要素	评价阶段	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施工期	生产设备运输、存放	扬尘
		施工车辆尾气	CO、NO ₂ 等
	运营期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造粒生产线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运营期	清洗废水、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声环境	施工期	设备安装、车辆作业噪声等	LeqdB (A)
	运营期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eqdB (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运营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	运营期	泄漏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2.3.3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运营期的特点，结合本地区环境功能及各环境因子的重要性和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在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从环境要素方面进行环境因子的识别与筛选，本工程评价因子筛选从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方面进行，详见表 2-3。

表 2-3 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
	影响评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	COD、NH ₃ -N
	影响评价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Cl ⁻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共计 28 项
	影响评价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声环境	现状评价	LeqdB (A)
	影响评价	LeqdB (A)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影响评价	石油烃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植被类型、动物、土壤类型、植被覆盖率
	影响评价	项目占地、植被变化、水土流失
固体废物	现状评价	/
	影响评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	现状评价	/
	影响评价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类功能区，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多浪吉勒尕，最近距离为东南侧 1.1km，其水源来自多浪水库，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3）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分类“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的要求，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业、农业用水的地下水为III类水质。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V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₁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9.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周边农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4.2 评价标准

2.4.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2-4。

表2-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二 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日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日平均		120	
6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日平均		60	
7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

①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5。

表 2-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总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的III类标准
2	K ⁺	/	
3	Na ⁺	/	
4	Ca ²⁺	/	
5	Mg ²⁺	/	
6	CO ₃ ²⁻	/	
7	HCO ₃ ⁻	/	
8	Cl ⁻	/	
9	SO ₄ ²⁻	/	
10	氨氮	≤0.50	
11	硝酸盐	≤20.0	
12	亚硝酸盐	≤1.00	
13	挥发酚	≤0.002	
14	氰化物	≤0.05	

15	汞	≤ 0.001	
16	砷	≤ 0.01	
17	铬（六价）	≤ 0.05	
18	总硬度	≤ 450	
19	铅	≤ 0.01	
20	镉	≤ 0.005	
21	铁	≤ 0.3	
22	锰	≤ 0.10	
23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24	耗氧量	≤ 3.0	
25	硫酸盐	≤ 250	
26	氟化物	≤ 1.0	
27	氯化物	≤ 250	
28	总大肠菌群	$\leq 3.0\text{MPN}/100\text{mL}$	

②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多浪吉勒尕，最近距离为东南侧1.1km，其水源来自多浪水库，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表 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要素	项目	Ⅲ类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值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溶解氧	≥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铜	≤1.0		
	锌	≤1.0		
	氟化物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	-------	--------	-----	--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7。

表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 土壤环境

项目区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工业用地风险筛选值，具体见表 2-8。

表 2-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项目	筛选值 (mg/kg)
1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 1-二氯乙烷	9
12		1, 2-二氯乙烷	5
13		1, 1-二氯乙烯	66
14		顺-1, 1-二氯乙烯	596
15		反-1, 1-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 2-二氯丙烷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29		1, 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奈	70
46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2.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单位	限值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臭气浓度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二级标准
3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	---

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冷却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2-10。

表 2-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	400mg/L	-	300mg/L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1；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2。

表 2-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2-12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2.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5.1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1）判定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以及周围环境状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中 5.3 “评价等级判定”规定的方法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2-13。

表 2-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备注	$P_{\max}$ 为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D_{10\%}$ 为某种污染物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判别估算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评价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2-14。

表 2-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生产线、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挤出废气，上述废气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具体源强见表 2-15、2-16。

表 2-15 项目有组织废气（点源）污染源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5	0.5	28.31	25	48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32

表 2-16 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污染源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1	1#面源			84	17	160	10	48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2
2	2#面源			22	12	160	10	4800	正常工况	TSP	0.1

采用估算模型对项目废气进行估算，各废气污染物估算结果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计算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P_{\max}$ (%)	$D_{10\%}$ (m)	评价级别
有组织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3	/	二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面源)	非甲烷总烃	2.58	/	二级
	破碎工序 (2#面源)	TSP	3.71	/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经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5.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主要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关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5.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废塑料加工、再生利用”，属于Ⅲ类项目；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书项目，属于Ⅱ类项目。取最高等级，则本项目按Ⅱ类项目进行评价。

(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涉及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具体见表2-18。

表 2-1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2判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2-19。

表 2-19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Ⅱ类，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5.4 声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建设项目受影响人口数量多少。具体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见表 2-20。

表 2-20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分级判据
一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人口变化不大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设前后区域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根据上表分析，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5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d) 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

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306.69m² (0.0093km²)，占地区域无珍稀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2.5.6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本项目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造粒生产线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废旧资源加工、再利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项目。取最高等级，则本项目按 III 类项目进行评价。

表2-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306.69m²（0.931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东北侧和西南侧为农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别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敏感。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详见表 2-22。

表2-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2-23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工作等级 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确定本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为Ⅲ类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2.5.7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2-24。

表 2-2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Ⅵ、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008<1,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5.8 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

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只进行简单的水环境影响分析，故不涉及地表水评价范围。

(3)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以项目为中心，西北侧上游1km、东南侧下游2km、两侧1km的矩形区域，总面积6km²，包括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下游及侧向范围。

(4) 声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外200m范围作为声环境评价范围。

(5)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不设置评价范围，仅做简单分析。

(6)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50m范围内。

(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厂区及厂界外1km范围内。

本项目评价范围详见附图2。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的文物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厂址周围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征及项目工程性质，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25。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2-25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距离(m)	相对位置	人数	环境保护标准
1	大气环境	八团场八连	4660	N	6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十六团十一连	2995	SE	500	
		十三连	4997	SE	430	
		十连	3046	SE	560	
		十六团场加工一队	2730	S	370	
		九连	2361	SW	380	
		八连	3259	SW	300	
		十六团团部	3425	SW	10000	
		园林二队	4403	SW	350	
		八团场四连	4008	NW	400	
2	声环境	周边200m范围	20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多浪吉勒尕	1100	SE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6	生态环境	维持生态现状，不因本项目而降低	

2.7 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2.7.1 政策符合性分析

2.7.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7.1.2 与相关产业及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26。

表 2-26 其他相关产业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相关产业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	符合

知（新政办发〔2024〕58号）		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1月1日）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采用的原料主要为农田产生的废旧滴灌带，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项目位于第一师十六团，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处理5000t废塑料。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使用废旧滴灌带为原料进行造粒，进而生产新滴灌带产品，废塑料全部利用，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造粒生产线电耗约为105万kW·h/a，综合电耗约为210kW·h/t废塑料。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厂区设置单独厂房，除绿化区域外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项目收购的废旧滴灌带进厂后进行人工分拣、清洗、破碎、造粒加工。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符合

	理设施，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旧滴灌带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破碎粉尘采用“半封闭围挡+喷淋除尘设施”，造粒生产线、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原料不使用含卤素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本项目分选采用人工分选，分选时职工穿戴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设备。	符合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项目厂区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办公生活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库等，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并设有专门标志。	符合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厂区所有厂房均为封闭设施，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不得在无燃烧设备和烟气净化装置的条件下焚烧废塑料或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	本项目不焚烧废塑料，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置。	符合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为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 (一)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 (二) 报送的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五)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污染环境事故的。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当始终遵守《规范条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报送的材料均为真实材料；定期接受监督检查；不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利用造粒生产的再生聚乙烯颗粒及外购聚乙烯新料为原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本项目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利用造粒生产的再生聚乙烯颗粒及聚乙烯新料为原料。	符合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利用造粒生产的再生聚乙烯颗粒及外购聚乙烯新料为原料，有利于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破碎机为高效节能设	符合

(GB/T3782 1-2019)	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备，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明令禁止的清洗剂；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由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废弃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置；项目生产不使用改性剂。	符合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		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不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	符合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符合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项目废过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置，不进行焚烧，不涉及熔融渣。	符合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 (HJ364-202 2)	收集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进厂后存放于半密闭的原料堆场。	符合
	运输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运输过程中采用苫盖、捆绑包装等措施防止散落。	符合

		避免二次污染。		
	破碎	1、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2、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3、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破碎机为高效节能设备，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清洗	1、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2、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3、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 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项目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3、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造粒及改性	1、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2、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3、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4、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5、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1、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2、造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废过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置；4、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改性。	符合
	资源及能耗	1、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本项目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为 210kW·h	符合
	环境保护	1、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2、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3、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4、再生利	1、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2、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3、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	符合

		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5、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6、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7、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8、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分拣废物、清洗废渣、沉淀泥沙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废过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置;4、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布局	1、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应建有围墙。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应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2、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厂区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办公生活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库等,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并设有专门标志。所有功能区均为封闭或半封闭设施,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厂区雨污分流,功能区之间有明显界线和标识;2、厂区作业场地面积能够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进厂后贮存于原料堆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造粒、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厂房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符合
	废气收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项目不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及农用地膜，不涉及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	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不涉及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符合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对废旧滴灌带进行回收利用，符合该要求。	符合
	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继续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回收对象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有利于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
	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废塑料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符合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四、重点领域 （三）废塑料。大力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以当前资源量大、再生利用率高的品种为重点，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低品质、易污染环境的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对生活垃圾塑料进行无	本项目回收处理废旧滴灌带，有利于推动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符合

	污染的能源化利用，逐步减少废塑料填埋。 到2020年，国内产生的废塑料回收利用规模 达2300万吨。		
《关于扎实 推进塑料污 染治理工作 的通知》（发 改环资 （2020）1146 号）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 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 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 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 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 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且不 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 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 品。	符合
《关于推动 轻工业高质 量发展的指 导意见》（工 信部联消费 （2022）68 号）	五、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十四）加快绿色安全发展。推动塑料制品、 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 弃产品循环利用。	本项目回收农田产生的废旧滴 灌带农田废弃塑料，用于再生产 新滴灌带，实现了废弃产品的循 环利用。	符合

2.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2.7.2.1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兵团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1〕16号），2023年度，兵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水源地优化调整等成果，动态更新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年1月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备案。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将本项目与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2-27。

表2-27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六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兵团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成后使用少量的水、电等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兵团共划定 760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 230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30.26%，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数量 384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50.53%，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 146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19.21%，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六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8.2.2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第一师共划分 60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管控单元属于“阿拉尔市 16 团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900230013。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2-28、表 2-29。

表 2-28 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地条钢；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	符合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	项目不属于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项目建成后使用少量水资源，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位于第一师十六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开采矿产资源。	符合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六团，项目造粒生产线属	符合

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	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属于塑料板、管及型材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有利于废旧滴灌带的回收利用。
--	--

	食品的生产和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工业） （1.3.5）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1.3.6）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1.3.7）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2.1.2）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1.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2.1.4）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2.1.5）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1.6）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 （2.1.7）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2.1.8）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出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渠道规划；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2.2）废气： （2.2.1）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2.2）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项目不属于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行业；项目不	符合

	(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 (2.2.6)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2.2.7)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2.2.8)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 (2.2.9)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2.10)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5% 以上。	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项目不涉及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道路施工、市政工程，不属于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运营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到 2025 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项	符合

	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 100%。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涉及二噁英类 POPs 排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 (4.1.5) 用水总量到 2025 年，不超过 2397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不超过 242700 万立方米。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6，203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 (4.1.6) 推行高效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560 吨、年均减少 3.7%。 (4.1.8) 到 2035 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 85%。 (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不涉及供水体系；不涉及矿井水和中水的利用；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超过用水要求；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用水；项目位于第一师十六团，不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	符合

	率达到 80% 以上。		
	(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 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 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 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 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 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 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 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4.2.7) 至 2025 年, 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 2020 年的 7% 提高至 66.5%, 发电量占比 0.2% 提高至 35%。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 属于清洁能源, 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符合
	(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0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 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 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 科学、合理使用化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表2-29 与阿拉尔市16团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阿拉尔市 16 团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 功能。 (2)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 (3) 禁止采伐天然林, 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 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 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 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水域、林地,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7.2.3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已超载或易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地区，限制承接化工产业。

加大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严把锅炉市场准入，进一步提高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门槛。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 VOCs 清洁排放改造，使用水性、紫外光固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 VOCs 治理技术。在重点师市开展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增 3 个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兵团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络。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造粒生产线、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2.8.2.4 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三、重点任务-（二）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2.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三）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2.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引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用物资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参与回收。支持乡镇集中开展回收设施建设，健全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区域性废旧农用物资集中处置利用设施，提高规模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四、重点工程与行动-（九）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严格禁止

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深入评估各类塑料替代品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置。推进标准地膜应用，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塑料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开展江河、湖泊、海岸线塑料垃圾清理，实施海洋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以废旧滴灌带为原料，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利用造粒生产的再生聚乙烯颗粒及聚乙烯新料为原料，符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2.8.2.6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六团新开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六团新开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十六团新开岭镇辖区全部土地，总面积为461.83平方公里（69.27万亩），其中：团部镇区区块位于7连、8连、9连与园林队之间，区块面积3.78平方公里。

规划以生态为底，中心强化，两镇互动形成“一心、两轴、三带、四片”的总体团域空间结构。

一心：十六团新开岭镇团部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横向区域联动轴和纵向城镇发展轴；

三带：沿阿克苏河、叶尔羌河、和田河形成的三条生态休闲带

四片：“塔河源”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区、现代农业产业区和生态旅游休闲区。

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综合服务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六团新开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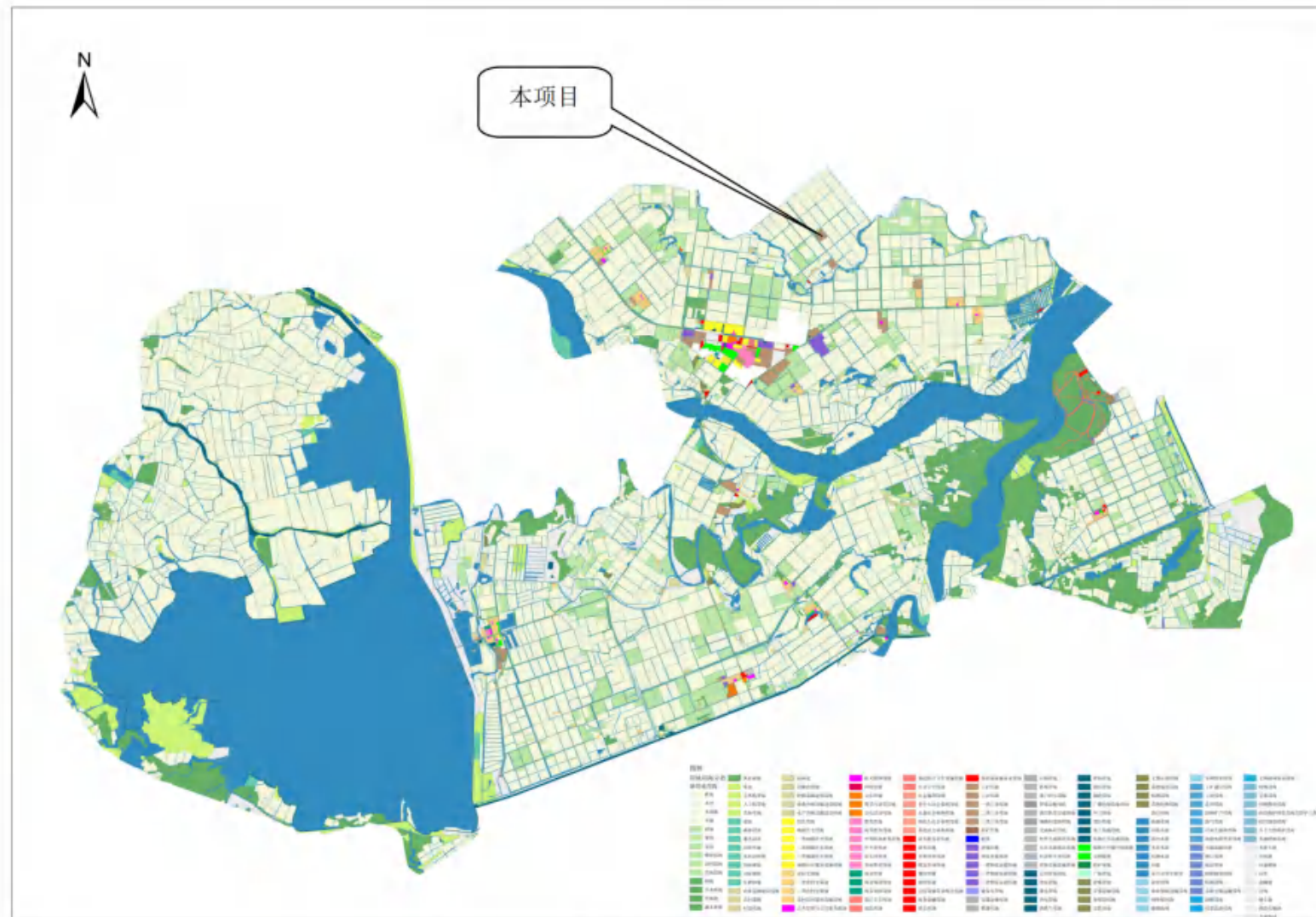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六团新开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全部建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 1、未办理环保手续；
- 2、未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未经沉淀处理；
- 3、造粒生产线、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未设置环保措施；
- 4、原料堆场建设不规范，未设置原料棚，地面未硬化。

整改措施如下：

- 1、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环保手续；
- 2、设置三级沉淀池，对破碎、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3、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4、建设半封闭原料堆场，地面硬化，设置原料棚。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滴灌带及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所需资金全部自筹

建设规模：年处理废旧滴灌带 5000t、年产滴灌带及塑料制品 2000t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为新疆再生塑料行业研究协会（目前闲置），东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及阿拉尔市瑞景农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3。

3.2.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9306.69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440m²；2个原料堆场占地面积1360m²。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旧滴灌带5000t、年产滴灌带及塑料制品2000t。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 钢结构, 占地面积1440m ² , 布置1条造粒生产线、6条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栋, 半封闭料棚, 每个占地面积680m ²	
	原料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栋,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800m ²	已建
	沉淀池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3个沉淀池, 单个容积200m ³	新建
	危废贮存点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占地面积5m ² ,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暖	冬季电采暖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工艺, 破碎粉尘通过采取半封闭+水喷淋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滴灌带及塑料制品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	清洗废渣、沉淀泥沙人工清理至防渗周转箱,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化后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新建
		不合格品、边角料返回造粒生产线回用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	新建

3.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处理废旧滴灌带5000t、年产滴灌带及塑料制品2000t。本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农户, 集中回收废旧滴灌带并对其进行造粒, 再用再生颗粒与少量购进的聚乙烯颗粒新料、黑色母料生产新滴灌带及农用PE软带(90管), 剩余部分再生颗粒外售。项目回收的滴灌带均为农田废弃物, 不存在回收其他含危险性、污染性废料的现

象：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及种植，不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规格	质量标准
1	再生聚乙烯颗粒	4904.87	1884.88t/a 用于新滴灌带生产线生产，其余外售	
2	贴片滴灌带	1200	Φ12mm、Φ16mm、 Φ20mm 等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3	迷宫式滴灌带	100		
4	农用 PE 软带	700		

3.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造粒生产线	破碎机	1.5t/h	台	1
2		清洗机	/	台	1
3		熔融挤出机	0.5t/h	台	3
4		切粒机	/	台	1
5	迷宫滴灌带生产线	迷宫滴灌带机组	0.2t/d，含拌料机、熔融挤出机、牵引机、收卷机	套	3
6	贴片滴灌带生产线	滴灌带机组	0.15t/h，含拌料机、熔融挤出机、打孔牵引机、收卷机	套	2
7	农用 PE 软带生产线	PE 软带机组	0.15t/h，含拌料机、熔融挤出机、牵引机、收卷机	套	1
9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套	1

生产线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造粒生产线：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1.5t/h，按年生产 200d、每天 24h 计，则破碎能力为 7200t/a；单台熔融挤出机生产能力为 0.5t/h，共 3 台，则熔融挤出能力为 7200t/a，均能够满足年回收处理 5000t 废旧滴灌带的生产规模需求。

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单套迷宫滴灌带机组设计生产能力为 0.2t/d，该生产线年生产 200d，则单条迷宫滴灌带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40t/a；3 条迷宫滴灌带生产线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t/a，能够满足年产迷宫滴灌带 100t 的生产规模需求。

贴片滴灌带生产线：单套贴片滴灌带机组设计生产能力为 0.15t/h，该生产线年生产 200d、每天生产 24h，则单条贴片滴灌带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720t/a，2 条贴片滴灌带生产线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1440t/a，能够满足年产贴片滴灌带 1200t 的生产规模需求。

PE 软带生产线：单套农用 PE 软带机组设计生产能力为 0.15t/h，该生产线年生产 200d、每天生产 24h，则单条 PE 软带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720t/a，能够满足年产农用 PE

软带 700t 的生产规模需求。

因此，本项目生产线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存储区域	运输方式
1	造粒生 产线	废旧滴灌带 （不合格品 及边角料）	t/a	5000	周边农户、本项目产生 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原料堆场	汽车运输
2	迷宫滴 灌带生 产线	再生聚乙烯 颗粒	t/a	94.15	来源于造粒生产线	原料区	车间转运
3		聚乙烯颗粒	t/a	5.82	外购，颗粒状	原料区	汽车运输
4		黑色母料	t/a	0.3	外购，颗粒状	原料区	汽车运输
5	贴片滴 灌带生 产线	再生聚乙烯 颗粒	t/a	1131.02	来源于造粒生产线	原料区	车间转运
6		聚乙烯颗粒	t/a	69.92	外购，颗粒状	原料区	汽车运输
7		黑色母料	t/a	3.6	外购，颗粒状	原料区	汽车运输
8	农用 PE 软带生 产线	再生聚乙烯 颗粒	t/a	659.71	来源于造粒生产线	原料区	车间转运
9		聚乙烯颗粒	t/a	40.78	外购，颗粒状	原料区	汽车运输
10		黑色母料	t/a	2.1	外购，颗粒状	原料区	汽车运输
11	水		t/a	1446	市政供给	/	/
12	电		kwh/a	160 万	市政供给	/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废旧滴灌带	废旧滴灌带来源于当地农户种植作物后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废旧滴灌带表面主要为泥沙、尘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农作物在种植过程中虽使用农药、化肥等，但大部分被农作物吸收，部分随灌溉水流渗入土壤，沾染滴灌带的机率较小）。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其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
聚乙烯颗粒	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olyethylene），分子式为 $[\text{CH}_2-\text{CH}_2]$ ，简称 PE，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低分子量和高分子量两种，无色、无臭、无味、无毒，密度约为 0.92。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PE 塑料的熔点在 160℃~176℃，分解温度 350℃。

再生聚乙烯颗粒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olyethylene），分子式为 $[\text{CH}_2-\text{CH}_2]$ ，由废旧地膜造粒生产线加工而成。
黑色母料	为黑色颗粒料，高亮，易分散，可达到高光镜面效果。环保、无毒、无味、无烟，产品表面光滑亮泽和实色颜色稳定，韧性好，不会出现色点和色纹等现象。

（3）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控制要求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来自当地农田内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4）废塑料运输、贮存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的运输和贮存要求：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过程中使用苫布遮盖；入厂废旧滴灌带堆放在堆场内，原料堆场为半密闭堆场，设有顶棚，周边设防风抑尘网，设相应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

3.2 公用工程

3.2.1 给排水

一、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湿法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及冷却用水。项目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湿法破碎用水

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工艺，设置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其中蒸发损耗 $1\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剩余部分（ $1\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随原料进入清洗工序。

（2）清洗用水

根据同类企业经验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旧滴灌带清洗用水量约为 $2.3\text{m}^3/\text{t}$ -原料，项目废旧滴灌带清洗量为 $5000\text{t}/\text{a}$ ，则清洗用水量为 $57.5\text{m}^3/\text{d}$ （ $11500\text{m}^3/\text{a}$ ），项目清洗用水和湿法破碎原料带来水共计 $58.5\text{m}^3/\text{d}$ （ $11700\text{m}^3/\text{a}$ ）。

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清洗过程中的蒸发耗散、

原料带走和沉淀池底泥带走，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为 $4.68\text{m}^3/\text{d}$ ($936\text{m}^3/\text{a}$)；本项目清洗后的原料经脱水后含水率为 1%，这部分水量经热熔时挥发损耗，为 $0.25\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41.5\text{t}/\text{a}$ ，含水率为 95%，则沉淀池底泥带走水量为 $0.2\text{m}^3/\text{d}$ ($39.4\text{m}^3/\text{a}$)。根据以上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5.13\text{m}^3/\text{d}$ ($1025.4\text{m}^3/\text{a}$)，其中湿法破碎物料带入水 $1\text{m}^3/\text{d}$ ($200\text{m}^3/\text{a}$)，则实际补充新鲜水量为 $4.13\text{m}^3/\text{d}$ ($825.4\text{m}^3/\text{a}$)。

(3) 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需通过冷却水冷却以避免粘结，挤出成条状的塑料直接浸入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内冷却定型，冷却水采用新鲜水，挤出工序冷却系统补充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200m^2 (合 0.3 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南疆绿化用水定额为 $500\sim 6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本次评价取 $55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65\text{m}^3/\text{a}$ ($0.83\text{m}^3/\text{d}$ ，按年 200 天平均)。

(5)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00 天，厂区设置住宿，不设置食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

二、排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28\text{m}^3/\text{a}$)，经现有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10m^3) 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3-6，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表 3-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m^3/d)	新鲜水量 (m^3/d)	循环水量 (m^3/d)	损耗(m^3/d)	排水量 (m^3/d)
1	湿法破碎用水	2.0	2.0	0	1.0	1.0 (进入清洗工序)
2	清洗用水	57.5	4.13	53.37	5.13	0

3	冷却用水	10.5	0.5	10	0.5	0
4	绿化用水	0.83	0.83	0	0.83	0
5	生活用水	0.8	0.8	0	0.16	0.64
合计		71.63	8.26	63.37	7.62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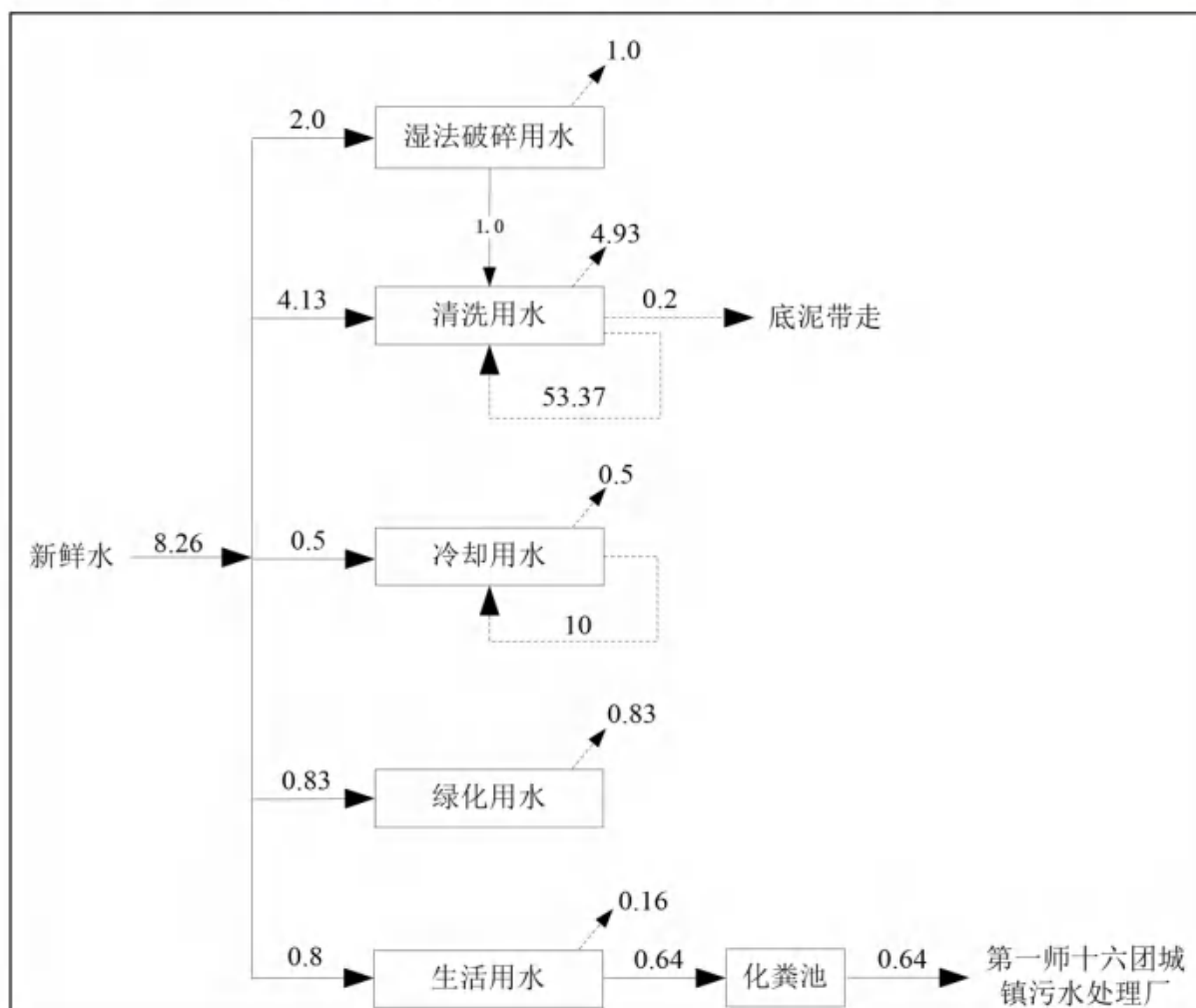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2.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6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3.2.4 供暖和制冷

项目车间不采取供暖和制冷措施。办公区供暖和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3.2.5 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西南侧为办公生活区，东北侧为生产区，生活区与生产区以围墙分割；生产区布置一座生产车间，车间西北侧布置造粒生产线，东南侧布置滴灌带及 PE 软带生产线；破碎、清洗工序及沉淀池紧邻车间布置；原料堆场布置于厂区中部。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紧凑合理、交通方便，平面布置

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施工期仅进行沉淀池、原料堆场及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施工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3.3.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3.2.1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造粒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进行分拣、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包装。

工艺流程简述：

1、分拣：先对回收来的废滴灌带进行人工挑拣，将其中的杂物（主要为石块、土块、作物残渣等）清理出来，以方便后续加工。分拣工序主要产生分拣废物。

2、破碎：用破碎机将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以方便后续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废旧滴灌带通过提升输送机送入破碎机，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顶部设置雾化喷嘴，喷淋水进入原料湿法破碎，同时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排放。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清洗工序。破碎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及噪声。

3、清洗脱水：破碎后的物料送至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是去除废塑料表面附着的杂质（主要为泥沙等）。清洗后的塑料经提料甩干机脱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清洗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泥（主要为泥沙）。

4、熔融、挤出、冷却、造粒：造粒机由挤出机、水槽、合金旋刀切粒机组成，塑料的挤出成型就是塑料在挤出机中，在一定的温度（180~200℃左右）和一定的压力下熔融塑料，并连续通过有固定截面的模型，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型材的加工方法，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被挤出的型材变为条状即塑料条，再经过冷却水槽冷却（冷却至 50~60℃），以免发生变形，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塑料条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易起尘。熔融、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污染包括非甲烷总烃、异味、噪声。

6、筛分：切粒机出来的颗粒经过振动筛的筛网，大小均匀的颗粒顺利通过筛网落

进料斗，过大的颗粒被筛网过滤回收，送至熔融挤出工段重新进行造粒。

7、包装：塑料颗粒自然风干后大部分用于后续新滴灌带生产线，剩余部分包装外售。

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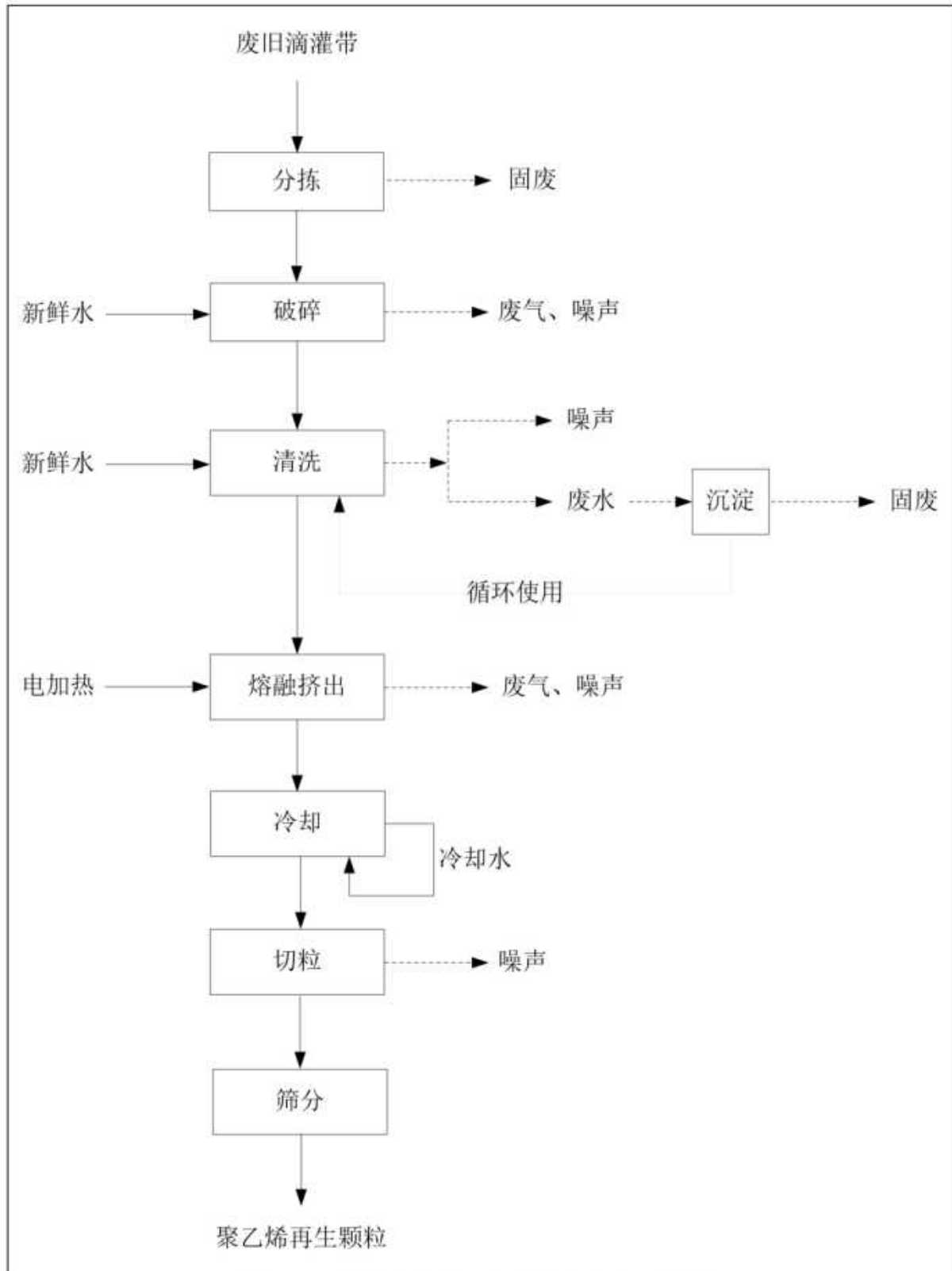


图 3-2 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2.3 滴灌带及PE软带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滴灌带及PE软带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均以造粒生产线的再生颗粒为主要原料，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需加入部分聚乙烯颗粒新料。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搅拌: 将聚乙烯再生颗粒、聚乙烯颗粒(新料)、黑色母料混合搅拌均匀。由于所用原料均为颗粒料, 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因此混合搅拌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熔融挤出: 利用塑料的热塑性, 将塑料加热(140~200°C左右)熔化后, 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 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 即为成品。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

(3) 冷却定型: 冷却定型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定型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4) 打孔: 贴片滴灌带生产线冷却定型后需对滴灌带进行打孔, 采用伺服电机驱动, 通过PLC控制实现精确打孔, 在滴灌带上打出均匀分布的滴水孔, 以满足灌溉要求。该工序仅在贴片滴灌带生产线使用。

(5) 检测、包装入库: 定型完成后, 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测, 合格产品经牵引、收卷、包装后即可入库, 不合格产品返回造粒生产线重新造粒。

工艺流程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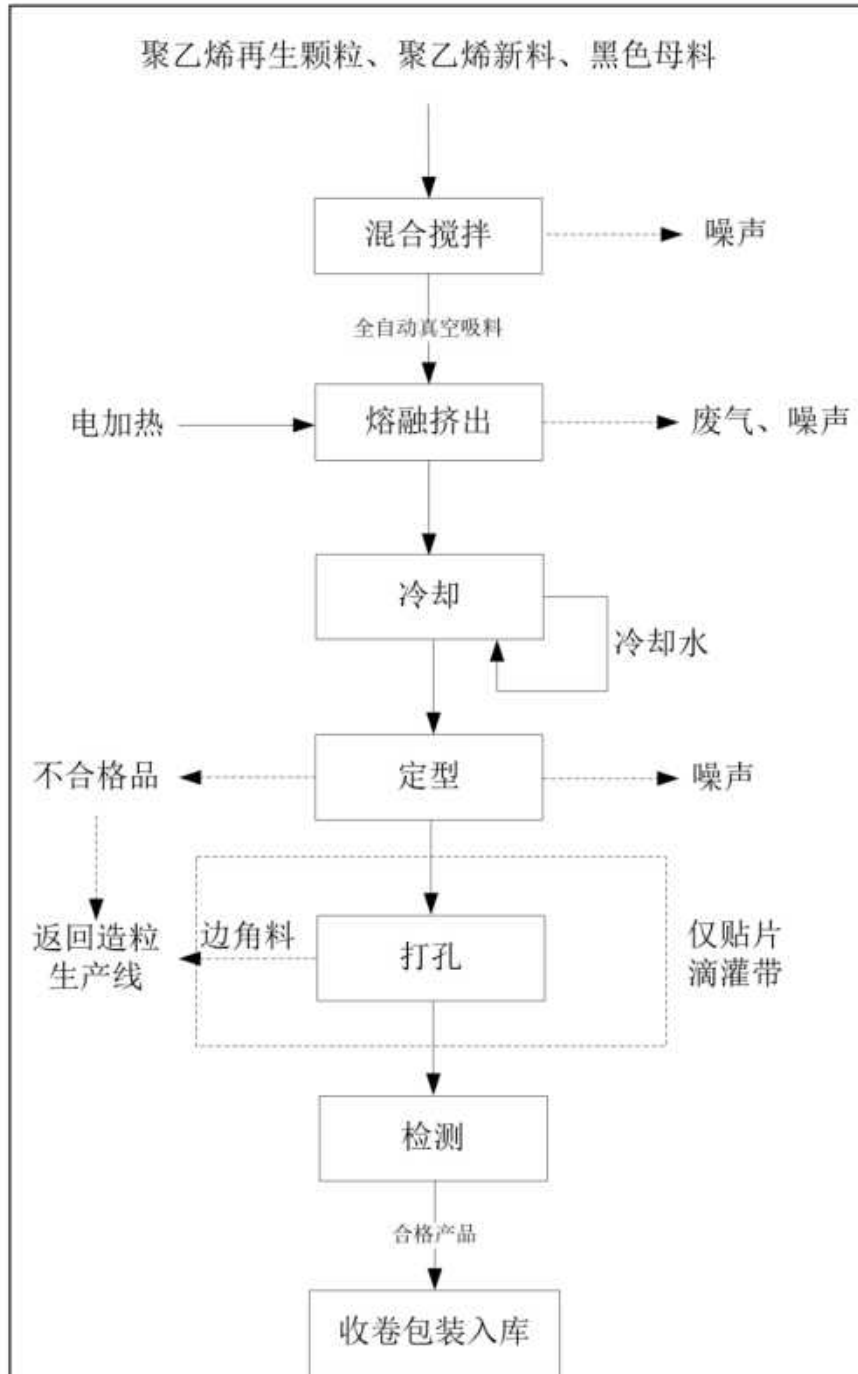


图 3-3 贴片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3.4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见表 3-7。

表3-7 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造粒生产线	破碎	粉尘	湿法破碎工艺+半封闭围挡+喷淋装置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迷宫滴灌带生产线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贴片滴灌带生产线	熔融挤出				
	农用 PE 软管生产线	熔融挤出				
	装卸、堆存		粉尘	半封闭堆场+洒水降尘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加强有组织收集	无组织	
废水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工序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合理处置	
	清洗工序		清洗废渣及泥沙			
	分拣		分拣废物			
	挤出			不合格品	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不外排
				废滤网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合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催化剂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3.4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3-8。

表3-8 扩建项目各生产线物料平衡情况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造粒生产线			
废旧滴灌带（含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5000	聚乙烯再生颗粒	4904.87
/	/	分拣废物	50
/	/	清洗废渣、泥沙	41.5
/	/	粉尘	1.88
/	/	非甲烷总烃	1.75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迷宫滴灌带生产线			
再生聚乙烯颗粒	94.15	成品滴灌带	100

聚乙烯颗粒	5.82	非甲烷总烃	0.15
黑色母料	0.3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12
合计	100.27	合计	100.27
贴片滴灌带生产线			
再生聚乙烯颗粒	1131.02	成品滴灌带	1200
聚乙烯颗粒	69.92	非甲烷总烃	1.8
黑色母料	3.6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2.74
合计	1204.54	合计	1204.54
农用 PE 软带生产线			
再生聚乙烯颗粒	659.71	成品滴灌带	700
聚乙烯颗粒	40.78	非甲烷总烃	1.05
黑色母料	2.1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54
合计	702.59	合计	702.59

3.5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3.5.1 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扬尘、设备运输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等。

(1) 施工扬尘

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水池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来进行抑尘。

(2) 车辆行驶扬尘

施工期设备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为无组织间断排放，可通过限制车速、路面清洁及洒水来控制扬尘。

(3) 运输车辆尾气

设备运输过程中会排放车辆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HC、NO_x、CO 等，产生量小，为无组织间断排放，可通过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和稀释。

3.5.2 废水

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混凝土自然干化，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建设施工期间，预计高峰时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期为 30d，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25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25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6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5.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

3.5.4 固体废物

（1）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2）生活垃圾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共10人，按0.5kg/人·d，施工期为30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5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6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3.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迷宫滴灌带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贴片滴灌带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农用PE软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主要进行造粒及滴灌带生产，原料包括以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的再生粒料、外购聚乙烯颗粒新料（PE树脂），原料不涉及卤素及苯组分，其熔融挤出过程中不会产生氯化氢及二甲苯等废气。

3.6.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熔融挤出工序将原辅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在140~200℃之间。该温度下塑料不发生裂解，只会发生物理形态的改变，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

24号)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挤出造粒阶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50克/吨-原料,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年处理废旧滴灌带5000t/a,则造粒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5t/a。

2、迷宫滴灌带生产线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迷宫滴灌带100t,则迷宫滴灌带生产线非甲烷总烃量产生量为0.15t/a。本项目共设置3条迷宫滴灌带生产线。

3、贴片滴灌带生产线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贴片滴灌带1200t,则贴片滴灌带生产线非甲烷总烃量产生量为1.8t/a。本项目共设置2条贴片滴灌带生产线。

4、农用PE软带生产线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农用PE软带700t,则农用PE软带生产线非甲烷总烃量产生量为1.05t/a。本项目共设置1条农用PE软带生产线。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上述生产线各熔融挤出设备上方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上文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产生非甲烷总烃4.75t/a。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版)》表2-3要求“集气罩密闭正压收集,收集效率80%;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VOCs去除效率为60%”,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本项目年生产4800h,则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3.8t/a、产生速率0.79kg/h、产生浓度39.6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52t/a、排放速率为0.32kg/h、排放浓度为15.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排放限值。

项目滴灌带生产线挤出过程中有一定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经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小于5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3.6.1.2 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线均位于同一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各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80%，剩余20%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到大气环境中，根据上文计算，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95t/a、排放速率为0.2kg/h。

（2）生产异味

本项目挤出过程均在密闭的挤出机中进行，只有在熔融状态挤出时，会有少量塑料异味产生，呈无组织排放，随着冷却定型后异味逐渐消除。类比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在车间内异味较小，车间外无明显异味，采取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新、扩、改建20（无量纲））。

（3）破碎粉尘

本项目需对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破碎成为1-2cm的碎片，由于携带一定量的泥沙、尘土等，因此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造粒生产线需破碎的废旧滴灌带共计5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1.88t/a、产生速率为0.39kg/h。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设置半封闭围挡+喷淋设施，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E破碎工序颗粒物采用“喷淋设施”废气处理效率为75%，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0.47t/a、排放速率为0.1kg/h，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原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暂存至原料堆场，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浮尘及泥沙，如遇有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原料应进行半封闭，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周围环境整洁，并采取堆场喷淋降尘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3.6.1.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3-9。

表3-9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风机 风量 m³/h	收集 效率	净化 效率	排放情况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mg/m³					产生时 间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DA001	生产 车间	造粒生产线、滴灌带及PE软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8	0.79	39.6	480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000	80	60	1.52	0.32	15.8
无组织废气		造粒生产线、滴灌带及PE软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	0.2	/		/	/	/	0.95	0.2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	≤20（无量纲）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1.88	0.39	/		喷淋设施		75%	0.47	0.1	/	
		原料堆场粉尘	颗粒物	/	少量				半封闭堆场+洒水		/	/	/	/	

3.6.2 废水污染源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工艺，用水量约为 2m³/d（400m³/a），其中蒸发损耗 1m³/d（200m³/a），剩余部分（1m³/d、200m³/a）随原料进入清洗工序；清洗用水量为 57.5m³/d（11500m³/a），清洗用水和湿法破碎原料带来水共计 58.5m³/d（11700m³/a），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4.13m³/d（825.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水量约为 0.5m³/d（100m³/a），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10m³/d。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8m³/d（1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28m³/a），经化粪池（1座，容积为10m³）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8	COD	350	0.0448	化粪池	245	0.0314	间断	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180	0.023		144	0.0184		
		SS	300	0.0384		210	0.0269		
		NH ₃ -N	30	0.0038		30	0.00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6.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滴灌带机组、软带机组、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源强在80~90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噪声源强统计及源强见表3-11、3-12。

表3-11 主要噪声设备统计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dB（A）
破碎工序	破碎机	1台	85
	水泵	2台	90
生产车间	造粒机	3台	80
	滴灌带机组	5套	80
	农用PE软带机组	1套	80
	风机	3台	85

表 3-12 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破碎工序	破碎机 (1台)	85.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	5	6	1	东	17	60.4	连续	30	30.4	1m
							西	5	71.0			41.0	1m
							南	6	69.4			39.4	1m
							北	6	69.4			39.4	1m
	水泵 (2台)	93.0		10	6	1	东	12	71.4	连续		41.4	1m
							西	10	73			43.0	1m
							南	6	77.4			47.4	1m
							北	6	77.4			47.4	1m
生产车间	造粒机 (3台)	84.7		8	66	1	东	9	65.6	连续		35.6	1m
							西	8	66.6			36.6	1m
							南	66	48.3			18.3	1m

			安 装 消 声 器 等				北	18	59.6			29.6	1m
	滴灌带 机组 (5套)	87.0		5	20	1	东	12	65.4	连 续		35.4	1m
							西	5	73.0		43.0	1m	
							南	20	60.9		30.9	1m	
							北	64	50.8		20.8	1m	
	农用PE 软带机 组(1 套)	80		12	20	1	东	5	66.0	连 续		36.0	1m
							西	12	58.4		28.4	1m	
							南	20	53.9		23.9	1m	
							北	64	43.8		13.8	1m	
	风机 (3台)	89.7		5	45	1	东	12	68.1	连 续		38.1	1m
							西	5	75.7		45.7	1m	
							南	45	56.6		26.6	1m	
北			39				57.8	27.8	1m				

注：表中多台设备声源源强为声源组团源强。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左下角。

3.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分拣废物

分拣废物主要为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农作物秸秆等，产生量约占加工物料的1%，本项目年可回收废旧滴灌带5000t，则分拣废物产生量约50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②清洗废渣、泥沙

本项目物料清洗过程中的泥沙和废渣经清洗后沉入清洗池和循环沉淀池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塑料（PP/PE）采用湿法破碎+清洗的固废产污系数为8.3kg/t-原料，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5000t/a，因此，清洗废渣及泥沙产生量约为41.5t/a，清洗过程不添加化学试剂，使用清水清洗，清洗杂质主要为泥土等，停工或设备维护期间，无清洗废水排入，自然蒸发至可人工清理，人工清理至防渗周转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化后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类比同类型项目及物料平衡可知，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4.4t/a（其中迷宫滴灌带生产线产生量为0.12t/a，贴片滴灌带生产线产生量2.74t/a，农业PE软管生产线产生量为

1.54t/a)，集中收集后返回造粒生产线重新利用。

④废滤网

本项目挤出工序设置过滤网，过滤网组由五层过滤网组成，分别为60目+80目+80目+80目+60目不锈钢金属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滤网由于堵塞、变形需进行更换，进而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滤网组被熔融PE中的杂质及未熔融PE堵塞而产生的，产生时附着一定量凝固的PE难以再生使用。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该固废可向滤网厂家更换新滤网，由生产滤网的厂家回收。本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1.2t/a。

⑤原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入厂、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参考同类规模一致项目，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活性炭在运行再生一段时间后处置效率会有所降低，因此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装填量约2t，环评建议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a，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使用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中，主要使用的催化剂为金属铂和金属钯，装填量为0.02t，每年需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参照HW50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确定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50废催化剂，危废代码为900-049-50。项目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定期会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的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0.1t/a。经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计，年工作200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3-13、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4。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分拣废物	一般固废	分拣工序	SW59	900-009-S59	50	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 固废填埋场
清洗废渣、 泥沙		清洗工序	SW07	900-099-S07	41.5	
原料废包 装袋		原料包装	SW59	900-099-S59	0.1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SW17	900-003-S17	4.4	返回造粒生产线回用
废滤网		挤出工序	SW59	900-009-S59	1.2	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 附设备	HW49	900-039-49	2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 装置	HW50	900-049-50	0.0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3-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NMHC	NMHC	间断	T	暂存于危废 贮存点，定期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铂、钯 NMHC	NMHC	间断	T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包装桶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3.6.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15。

表 3-15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88	1.41	0.47
	VOCs	4.75	2.28	2.47
	臭气浓度	/	/	/
废水	废水量	128	0	128
	COD	0.0448	0.0134	0.0314
	BOD ₅	0.023	0.0046	0.0184
	SS	0.0384	0.0115	0.0269
	NH ₃ -N	0.0038	0	0.0038
固废	分拣废物	50	50	0
	清洗废渣、泥沙	41.5	41.5	0
	原料废包装袋	0.1	0.1	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4	4.4	0
	废滤网	1.2	1.2	0
	废活性炭	2	2	0
	废催化剂	0.02	0.02	0
	废润滑油	0.2	0.2	0
	废油桶	0.1	0.1	0
	生活垃圾	1.0	1.0	0

3.7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故障、检修等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尽管工程采取了一定的收集、回收和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一定量的污染物排入环境，甚至可能会出现短时间的超标排放。如果操作和设备管理不善，非正常排放引起的污染物排放将更加明显。虽然非正常排放发生机率较小，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不容忽视。

根据大气导则的规定，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突发性停电、环

保设施故障等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为了减轻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①每周检查一次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若发现废气净化效率降低，立即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或者检修，同时停止相关生产工段的生产。

②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段的作业并组织检修，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

③同时每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预计事故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每次持续时间约 1h，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6 非正常工况下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因子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DA001)	频次：1 次/a， 持续时间：1h/次	非甲烷总烃	0.79	39.6

3.8 清洁生产

3.8.1 清洁生产目的

清洁生产是我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也是实现我国污染控制重点由末端控制向生产过程转变的重大措施。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源消耗量最少化的人类生产活动的规划和管理，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或消灭于生产过程中。以科学管理、技术进步为手段，通过节能、降耗、减污，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降低污染防治费用，消除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清洁生产的目的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实现生产全过程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8.2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因国家尚未发布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因此，本次评价从清洁生产的八个方面对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

3.8.2.1 原辅材料和能源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使用的原料为废旧滴灌带，滴灌带及地膜生产线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颗粒、色母料及造粒生产线生产的再生聚乙烯颗粒，项目生产过程仅使用水、电能源，且使用量较小，原辅材料和能源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农田废旧滴灌带的回收处理，避免了资源浪费，同时可使农田的塑料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又可创造一定的经济及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对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要求。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再生加工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纯物理过程，对废塑料的利用率较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全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率达 90% 以上，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表3-17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要求的对比情况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年回收处理 5000t 废旧滴灌带。	相符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使用废旧滴灌带为原料进行造粒，进而生产新滴灌带产品，原料全部利用，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相符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造粒生产线电耗约为 105 万 kW·h/a，综合电耗约为 210kW·h/t 废塑料。	相符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中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8.2.2 技术工艺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属于“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滴灌带及农用地膜生产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工艺；清洗工序采用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造粒工序及滴灌带、农用 PE 软带生产工序均采用熔融挤出工艺，均为目前常用的成熟技术，符

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8.2.3 设备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本项目采用自动破碎清洗生产线和全自动挤塑造粒机进行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加工，采用全自动熔融挤出设备生产新滴灌带和农用地膜。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实行全自动操作，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依据比选原则，本着节约投资、使用可靠、动力消耗少和占地小等原则，各工艺单元均针对生产工艺特点和物料特性合理选择工艺设备。

本项目全部设备均采用国内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对比，本项目基本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与技术规范的对比见表 3-31、3-32。

表 3-18 本项目与（HJ 364-2022）工艺技术相关要求的对比情况

项目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废塑料预处理主要包括人工分拣、破碎、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符合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除人工分拣采取手工操作外，后续破碎、清洗均采取自动化作业。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并配有沉淀池，共 3 个沉淀池，单个容积 200m ³ 。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采取机械清洗方式，自动化程度高，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采用自然干燥，干燥场所位于车间造粒储料	符合

			仓，防风防晒。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挤出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项目采用电能熔融。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网不进行焚烧，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符合
	化学再生要求	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再生。	符合
	处置要求	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	符合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 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表3-19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要求的对比情况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与装备	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破碎机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清洗工序采取机械清洗方式，自动化程度高，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分拣工序为人工分拣。	基本相符
	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装置的废滤网由厂家更换回收，不露天焚烧。	相符

3.8.2.4 过程控制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同时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资源的浪费；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设备跑冒滴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8.2.5 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滴灌带、农用 PE 软带，均用于农田灌溉，从产品的功能特点分析，本项目产品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8.2.6 污染控制

本项目通过实施科学合理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也均得到有效利用和规范处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污染控制措施可以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表3-20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要求的对比情况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厂区设置单独厂房，除绿化区域外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项目收购的废旧滴灌带进厂后，人工进行分拣，去除杂物，并进行清洗、破碎加工。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旧滴灌带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破碎粉尘采用“半封闭围挡+喷淋除尘设施”，造粒及滴灌带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相符

3.8.2.7 环境管理

（1）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2）组织机构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3）废物处置

项目的废物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

（4）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①对每个生产工序制定操作规程，对重点岗位要有作业指导书，生产工序能分级考核；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

a、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的环境管理程序；

b、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3.8.2.8 员工

本项目应加强员工岗位业务培训，在员工上岗前进行严格的培训，员工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的参与意识，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提高员工参与的积极性。

3.9 总量控制

3.9.1 总量控制的原则

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的原则是：将给定区域内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在一定数量之内，使环境质量可以达到规定的环境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的确定：在考虑污染物种类、污染源影响范围、区域环境质量、环境功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和控制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进行。

根据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技术政策，制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和方法，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思路：

（1）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分析产品方向的合理性和规模效益水平；

（2）采用全方位总量控制思想，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选用清洁能源，降低能耗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将污染尽可能消除在生产过程中；

（3）强化中、末端控制，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实现达标排放；

（4）满足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参照区域总量控制规划，使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低于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目标控制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最后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和目标。

3.9.2 总量控制因子

“十五五”期间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总磷。

3.9.3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是目前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47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5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95t/a。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阿拉尔市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为自治区的县级直辖市（新政发〔2003〕85 号），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人民政府正式挂牌，也是兵团人建设的一座军垦新城，是新疆兵团第一师塔里木垦区的中心。阿拉尔市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前沿，北依天山南麓山地，南交塔里木盆地西北边缘。阿克苏河、和田河、叶尔羌河在此交汇形成塔里木河，素有“塔河明珠”、“沙漠前哨”之称。阿拉尔市东与沙雅县相邻，西接阿瓦提县肖加克，南与塔克拉玛干沙漠接壤，北临阿克苏市哈拉塔拉乡，市域范围东经 80°30'23"~82°00'00"，北纬 40°20'40"~40°59'20"。以阿拉尔市为中心的公路路网逐渐形成，国道 217、省道 207 和 209 横穿辖区，以 500km 为半径可辐射和田、喀什、阿图什、阿克苏、库尔勒，处在南疆的中心位置，距机场 120km、铁路 80km。

第一师十六团成立于 1969 年，位于天山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的塔里木河源头，地处第一师阿拉尔市“一小时交通圈”内，属于区域中心团镇。该团集农、林、牧、工、商、文、卫于一体，2020 年新开岭镇挂牌后实现团镇合一。地处天山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的塔里木河发源地，距阿拉尔市 38 公里，位于区域交通枢纽节点。该团成立于 1969 年，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 年进行改制，2014 年定现名，2019 年完成企业注销。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为新疆再生塑料行业研究协会（目前闲置），东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及阿拉尔市瑞景农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4.1.2 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于叶尔羌河冲积平原下游的东段，由其支流喀什河冲积物和风积物共同沉积而成。喀什噶尔河断流后，留下自西向东蜿蜒 65.9km 的洪水沟。平原与阿克苏河三角洲相连，北与柯坪山前平原接壤，除西北部外，四周以戈壁沙漠环抱，由于受天山支脉喀拉铁克山及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的影响，形成了境内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特点，地面坡降 1/5000-1/8000，有谷地、平原、低丘、河流、湖泊、沼泽等。

本项目所在地总体地形平坦，地势平缓。

4.1.3 区域地质

项目区地形地貌简单，均属同一地貌单元，地层主要由第四纪冲洪积物构成，地层自上而下主要分布有：耕土和粉砂。按其埋藏条件及岩性特征，各段地形、地貌描述如下：

①耕土（Q4）：灰色，稍密，稍湿，层底埋深0.7~1.0m，主要以粉质黏土为主，含少量的植物根系。

②粉砂(Q4) 浅黄色，松散~稍密~中密，稍湿~饱和，层顶埋深0.7~1.0m，主要成分以石英、长石及云母为主，夹粉质黏土、粉土夹层。扰动后呈现流沙状态。

4.1.4 气象、气候

阿拉尔位于欧亚腹地，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四季分明，气温年变化和日变化大，日照长，蒸发较强，降水少，气候干燥，沙尘天气多。春季升温快，沙尘天气主要集中在春季后期到夏季初期；夏季炎热干燥，降水较其它三季明显增多；秋季降温迅速；冬季天晴雪少，低温期长，风力微弱。

表 4-1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气象要素	数值
1	年平均气温（℃）	10.7
2	年极端最高气温（℃）	40.6
3	年极端最低气温（℃）	-28.4
4	最大冻土深度（cm）	78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53
6	年平均降水量（mm）	49.5
7	最大一日降水量（mm）	31.8
8	年平均蒸发量（mm）	1987.3
9	年平均气压（hPa）	900.8
10	年平均风速（m/s）	1.3
11	最大风速（m/s）	17
12	年主导风向	NE
13	年平均大风日数（天）	7.5

4.1.5 水文

（1）地表水

①叶尔羌河

项目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塔里木河从阿拉尔市区南部自西向东流过。塔里木河是我国最大的内陆河，由阿克苏河、叶尔羌河、和田河汇合而成，全长 1321km，流域面积约 35 万 km²，塔里木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9.8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为 157.9m³/s。

塔里木河年径流量变化大，年较差较小。塔里木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4.3kg/m^3 ，洪水期含沙量 6.5kg/m^3 ，枯水期含沙量 0.42kg/m^3 。

叶尔羌河为塔里木河的源头，位于中国最西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叶尔羌河长 970 千米，源于克什米尔北部喀喇昆仑山脉的喀喇昆仑山口，上游呈深切的峡谷，穿过昆仑山系的山区，成为克什米尔与新疆之间一小段边界。汹涌的山区急流出了昆仑峡谷后向北流，形成许多分支，散布在冲积扇上，灌溉着叶尔羌绿洲；叶尔羌绿洲是新疆最大的绿洲之一。流出绿洲后的叶尔羌河绕过塔克拉玛干沙漠西缘，流向东北，在阿克苏绿洲南部汇集喀什噶尔河、阿克苏河及和田河，形成塔里木河。

②上游水库

上游水库水源地位于阿拉尔市塔南灌区，地处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与和田河交汇处，距阿拉尔市 50km，库区淹没面积 108km^2 。水库拦截叶尔羌河，并从塔里木拦河闸南岸进水闸引阿克苏河河水入库，上游水库通过放水渠输水到胜利水库，与胜利水库联合调度运行；水库主要承推调节塔南灌区近 80 万亩的农业灌溉任务，是阿拉尔市和塔南灌区主要的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东南部设有取水口，通过管道向旁边的上游水厂供水，供水范围为库区周边的 13 个单位供水，日供水量 720.5m^3 ，供水人口约 1.75 万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开展兵团城市及重点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报告编制及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6〕91 号）有关要求，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2017 年 8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新兵函〔2017〕31 号）。

一级保护区：上游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 42.77hm^2 ，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 1.72hm^2 ，总面积 44.49hm^2 。一级陆域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沿坝线向北侧延伸 500m 和向南侧延伸 500m，水库库坝坝脚与水库坝线之间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库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05.27hm^2 ，其中二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897.59hm^2 ，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107.68hm^2 。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陆域保护区向北沿坝线侧延伸 2000m 和向南沿坝线延伸 2700m，水库库坝坝脚与坝线之间的区域。

项目位于上游水库东侧约 12.98km 处，不在上游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接受上游地下水径流补给和农田灌溉水补给，降雨补给微弱；地下水径流以水平径流为主，垂直径流微弱，水力坡度 1/1000 左右，地下水径流缓慢，地下水径流方向为西北向东南径流；地下水排泄主要以潜水蒸发、植物蒸腾、向塔里木河径流排泄和向下游地区径流排泄。

根据区域岩土工程勘察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为潜水，稳定水位埋深 1.0~1.2m，水位高程为 964.8m；地下水位年际变幅度为 0.5m，pH 值>7.0。地下水位冬季水位较低，春、夏、秋季水位相对较高，地下水平均水位逐年变化不大。区域内地下水主要为地表水入渗补给。地下水径流总的方向为西北向东南。地下水主要通过向河流及侧向径流进行排泄。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1 基本情况

（1）评价基准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以下简称“导则”）要求，本次评价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

（2）评价因子的确定

根据导则要求，评价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其中基本污染物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因子，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4-3。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二 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日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日平均		120	
6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日平均		60	
7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 2025 年 1 月 22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作为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

(4)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补充监测的特征污染物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标准指数；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单位：mg/m³；

C_{0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单位：mg/m³。

4.2.1.2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具体见表 4-4。

表4-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6	60	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0	100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8	160	6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中的规定：“二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一步预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相应污染源调查、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符合相应规范及要求前提下，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拟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4.2.1.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项目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进行，委托新疆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评价区域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监测点设置要求，结合本次评价区域局地地形条件、风频分布特征及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所在方位，评价范围内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功能特征及位置详见表 4-5 及附图 5。

表 4-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	------	----	----	------

1	项目厂区	厂区下方向	10m	非甲烷总烃、TSP
---	------	-------	-----	-----------

(2) 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

针对本项目排污特点及评价区域环境特征，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6。

表 4-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TSP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同时，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常规气象要素。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见表 4-7。

表 4-7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4 次/天，每次不少于 45min，连续监测 7 天
TSP	日平均	1 次（24h 连续）/天，连续监测 7 天

(4) 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照评价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单位：mg/Nm³；

S_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单位：mg/Nm³。

(5)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P_i	超标率 (%)
项目厂区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6.08.26	第1次	0.35	2.0	0.18	0
			第2次	0.11		0.06	
			第3次	0.51		0.26	
			第4次	0.36		0.18	

		2026.08.27	第1次	0.56		0.28	0
			第2次	0.30		0.15	
			第3次	0.52		0.26	
			第4次	0.56		0.28	
		2026.08.28	第1次	0.46		0.23	0
			第2次	0.50		0.25	
			第3次	0.58		0.29	
			第4次	0.52		0.26	
		2026.08.29	第1次	0.44		0.22	0
			第2次	0.46		0.23	
			第3次	0.49		0.25	
			第4次	0.55		0.28	
		2026.08.30	第1次	0.55		0.28	0
			第2次	0.69		0.35	
			第3次	0.63		0.32	
			第4次	0.78		0.39	
		2026.08.31	第1次	0.70		0.35	0
			第2次	0.56		0.28	
			第3次	0.82		0.41	
			第4次	0.59		0.30	
		2026.09.01	第1次	0.49		0.25	0
			第2次	0.60		0.30	
			第3次	0.58		0.29	
			第4次	0.63		0.32	
	TSP	2026.08.26-08.27	第1次	0.107	0.3	0.36	0
		2026.08.27-08.28	第1次	0.107		0.36	
		2026.08.28-08.29	第1次	0.108		0.36	
		2026.08.29-08.30	第1次	0.115		0.38	
		2026.08.30-08.31	第1次	0.117		0.39	
		2026.08.31-09.01	第1次	0.124		0.41	
		2026.09.01-09.02	第1次	0.98		0.33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41.0%, 未超标; TSP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124\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41.0%, 未超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标准要求; 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第一师十六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地表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故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3.1 地下水水质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和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和评价的相关要求：“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3 个”，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其中上游 1 个点位、下游 1 个点位、东北侧 1 个点位，满足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由西北向东南径流。

本项目委托新疆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地下水 3 个监测点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进行采样监测，地下水监测点位见表 4-9 和附图 5。

表4-9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1#	厂区西北侧		上游
2#	厂区西南侧		侧游
3#	厂区东南侧		下游

（2）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pH、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共计 26 项。

本次环评水质现状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水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评价标准及方法

①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对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进行评价。

②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进行评价。其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以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如 pH 值）时，其计算公式为：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4）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以及评价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标准 限值	P_i	达标 情况
			监测 结果	监测 结果	监测 结果			
1	pH 值	mg/L	7.9	8.3	7.8	6.5-8.5	/	达标
2	总硬度	mg/L	212	289	331	≤450	0.74	达标
3	耗氧量	mg/L	0.90	1.14	2.45	≤3.0	0.82	/
4	氯化物	mg/L	41	87	57	≤250	0.35	达标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1	841	853	≤1000	0.85	达标
6	氨氮	mg/L	<0.025	0.042	0.038	≤0.50	0.08	达标
7	硝酸盐氮	mg/L	0.11	1.17	0.24	≤20.0	0.06	达标
8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2	0.002	≤1.00	0.002	达标
9	硫酸盐	mg/L	80	149	148	≤250	0.60	达标
10	氟化物	mg/L	0.48	0.41	0.50	≤1.0	0.5	达标
11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2	<0.15	达标
12	镉	mg/L	0.0006	0.0014	0.0002	≤0.005	0.28	达标
13	CO_3^{2+}	mg/L	<5	<5	<5	/	/	达标
14	HCO_3^-	mg/L	126	478	138	/	/	达标
15	K^+	μg/L	2.02	1.19	1.07	/	/	达标

16	Ca ⁺	μg/L	42.0	375	83.0	/	/	达标
17	Mg ⁺	mg/L	23.0	80.0	32.0	/	/	达标
18	Na ⁺	mg/L	75.5	57.0	53.5	≤200	0.38	达标
19	砷	mg/L	0.0026	0.0036	0.0021	≤0.01	0.36	达标
20	汞	mg/L	0.00009	0.00012	0.00018	≤0.001	0.18	达标
21	铅	mg/L	<0.0025	<0.0025	<0.0025	≤0.01	<0.25	达标
22	锰	mg/L	<0.01	<0.01	<0.01	≤0.10	<0.1	达标
23	铁	mg/L	<0.03	<0.03	<0.03	≤0.3	<0.1	达标
2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5	<0.08	达标
25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5	<0.04	达标
26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 mL 或 CFU ^c / 100mL	2	2	<2	≤3.0	0.195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值。项目区地下水水质良好。

4.2.3.2 地下水位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和评价的相关要求：“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数以不小于相应评价级别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数的 2 倍为宜”。

表 4-11 地下水水位监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调查井坐标	水位（m）
1#		18
2#		20
3#		24
4#		1.6
5#		1.5
6#		1.3

4.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4.1 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布置，结合调查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点位功能
1#	项目区东厂界	厂界
2#	项目区西厂界	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厂界

4.2.4.2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本项目委托新疆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8 日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4.2.4.3 评价方法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采用等效声级法，结合噪声评价标准，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2.4.4 评价标准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次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2.4.5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08.26-08.27		2026.08.27-08.28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1#	东厂界	15:37	39.9	13:44	30.9	60
2#	北厂界	15:52	39.5	13:58	32.6	
3#	西厂界	16:17	31.8	14:18	36.7	
4#	南厂界	16:34	35.5	14:49	29.2	
1#	东厂界	00:28	35.8	00:55	31.1	50
2#	北厂界	00:43	36.8	01:10	31.2	
3#	西厂界	00:59	38.1	01:26	31.9	
4#	南厂界	01:20	35.3	01:44	31.4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2.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与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6 中的要求：污染影响型三级评价项目需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表层样点，因此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 3 个表层样，满足导则要求。

本项目委托新疆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项目厂区内选取 3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及石油烃，共计 46 项。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表 4-15 和附图 6-2。

表 4-15 土壤监测点布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坐标	备注
1#		采样深度 0~0.2m
2#		采样深度 0~0.2m
3#		采样深度 0~0.2m

(2) 评价标准

本次土壤质量环境评价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区内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1#	2#	3#
			0~0.2m	0~0.2m	0~0.2m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9.62	10.1	10.7
2	镉	65	0.06	0.06	0.07
3	铬（六价）	5.7	<0.5	<0.5	<0.5
4	铜	18000	32	41	29
5	铅	800	17.4	17.5	17.4
6	汞	38	0.031	0.039	0.027
7	镍	150	30	26	34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氯仿	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氯甲烷	3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1-二氯乙烷	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2-二氯乙烷	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